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殷顺海先生、总经理毕界平先生、总会计师冯智梅女士、财务部副部长吕晓洁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公司治理结构	15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董事会报告	18
监事会报告	28
重要事项	29
财务会计报告	32
备查文件目录	82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同仁堂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TONGRENTANG CO., LTD
英文简称：TRT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殷顺海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生瑜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贾泽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 52 号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传 真：010-67020018
电子信箱：zsy@tongrentang.com
 jiazetao@tongrentang.com
- (四)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 52 号、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42 号
邮 政 编 码：100062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ongrentang.com>
电子信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同仁堂
股票代码：600085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 52 号
公司最新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8 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10624
税务登记号码：11019263364626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及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461,208,855.64
净利润	301,231,15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750,767.06
主营业务利润	1,141,381,247.87
其他业务利润	7,821,384.99
营业利润	463,907,580.56
投资收益	1,621,473.40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20,19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8,98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65,118.03

注: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项 目	金 额
财政贴息	17,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99,153.16
减: 营业外支出	2,621,638.71
减: 所得税影响	2,397,12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80,391.95

(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年增长%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05,732,436.78	2,445,252,140.30	6.56	2,169,085,412.35
利润总额	461,208,855.64	435,630,413.72	5.87	367,025,924.13
净利润	301,231,159.01	286,780,097.26	5.04	239,529,116.35
每股收益	0.694	0.793	-12.48	0.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41	1.150	-61.65	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750,767.06	288,266,052.67	0.17	230,729,38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665	0.797	-16.56	0.695
净资产收益率%	12.82	13.39	下降 0.57 个百分点	1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3.46	下降 1.17 个百分点	1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6.33	下降 3.43 个百分点	14.99

项 目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本年比上年 增长%	2003 年末
总资产	3,779,680,131.84	3,553,457,778.66	6.37	2,746,311,922.5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349,471,466.59	2,141,220,437.80	9.73	1,635,662,069.93
每股净资产	5.413	5.920	-8.56	4.930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5.273	5.794	-8.99	4.785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8.58	52.02	50.98	63.09	2.6298	3.0797	2.8688	3.3074
营业利润	19.75	20.36	20.72	24.70	1.0689	1.2054	1.1660	1.2946
净利润	12.82	13.39	13.45	16.24	0.6940	0.7929	0.7571	0.8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9	13.46	12.90	16.33	0.6653	0.7970	0.7258	0.8559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益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合计
股东权益	434,021,898.00	806,925,856.89	394,242,694.63	112,605,105.63	-283,268.34	714,564,285.41	2,349,471,466.59
期初数	361,684,915.00	880,600,929.19	318,618,233.29	90,962,308.36	937,532.85	579,378,827.47	2,141,220,437.80
本期增加	72,336,983.00	1,107,510.70	75,624,461.34	21,642,797.27	—	301,231,159.01	450,300,114.05
本期减少	—	74,782,583.00	—	—	1,220,801.19	166,045,701.07	242,049,085.26
期末数	434,021,898.00	806,925,856.89	394,242,694.63	112,605,105.63	-283,268.34	714,564,285.41	2,349,471,466.59

变动原因：

- 1、股本增加因为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资本公积增加因为年内新增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准备及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减少因为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
- 3、盈余公积增加因为年内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免税基金；
- 4、法定公益金增加因为年内提取法定公益金；
- 5、未分配利润增加因为本年度净利润增加，减少因为提取盈余公积金、免税基金及年内实施分红。

(五)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出	转回	
一、坏账准备合计	63,015,893.77	28,935,650.12	17,568,474.62		74,383,069.27
其中：应收账款	60,429,452.78	26,397,256.06	15,741,399.71		71,085,309.13
其他应收款	2,586,440.99	2,538,394.06	1,827,074.91		3,297,760.1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78,935.54	208,202.95	44,604.44		742,534.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202.95			208,202.95
机器设备	578,935.54		44,604.44		534,331.10
运输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母公司资产减值明细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出	转回	
一、坏账准备合计	50,940,014.89	25,566,956.07	15,745,764.59	233,758.86	60,527,447.51
其中：应收账款	49,908,778.06	25,566,956.07	15,707,330.09		59,768,404.04
其他应收款	1,031,236.83		38,434.50	233,758.86	759,043.47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72,877.38		24,914.18		347,963.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72,877.38		24,914.18		347,963.20
运输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9,769,513	55.24	—	—	—	—	—	239,769,513	55.2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4,252,385	44.76	—	—	—	—	—	194,252,385	44.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4,021,898	100	—	—	—	—	—	434,021,898	1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4年9月，公司实施2003年度配股方案，以2002年末总股本331,799,933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每股配售价格11元，实际配售股份总数29,884,982股。配股新增的可流通股份29,884,982股于200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361,684,915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32,183,325股，社会公众股129,501,590股。

2005年7月7日，公司实施200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4年末总股本361,684,915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72,336,983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34,021,898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78,619,990股，社会公众股155,401,908股。转增股份于200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5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股股份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38,850,477股，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39,769,51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194,252,38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对价股份于2005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名）	16,1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24	239,769,513	239,769,513	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6	16,337,269	0	未知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10,752,438	0	未知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8,472,027	0	未知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6,850,367	0	未知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6,040,500	0	未知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5,607,45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27	5,511,944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96	4,160,092	0	未知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005,355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6,337,269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0,752,438		人民币普通股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472,0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850,367		人民币普通股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0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7,45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511,9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160,092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5,355		人民币普通股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3,956,61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 46,436,665 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送出股份 38,850,477 股，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239,769,513 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顺海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8,900 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加工、制造、销售中药材、中成药、饮片、营养保健品、药膳餐饮、化妆品、医药器械并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购销西药、医疗器械、卫生保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货物储运；出租汽车业务；经营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经营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5.2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股数量(股)	流通股种类
1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6,337,269	A 股
2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0,752,438	A 股
3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472,027	A 股
4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850,367	A 股
5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040,500	A 股
6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7,450	A 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511,944	A 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160,092	A 股
9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5,355	A 股
10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3,956,614	A 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4、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余额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余额	说 明
2008 年 11 月 30 日	239,769,513	0	434,021,898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也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或转让（如实施股权激励向管理层转让股份，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不受此限制）。

5、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 数量（股）	限售条件
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769,513	2008 年 11 月 30 日	239,769,513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也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或转让（如实施股权激励向管理层转让股份，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不受此限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年内变动	变动原因	税后薪酬 (万元)
殷顺海	董事长	男	52	2003. 5. 28-2006. 5. 27	25900	38850	12950	转增股本及实施股改	—
田大方	副董事长	男	59	2003. 5. 28-2006. 5. 27	25900	38850	12950	转增股本及实施股改	—
梅 群	副董事长	男	49	2003. 5. 28-2006. 5. 27	20721	31081	10360	转增股本及实施股改	—
匡桂申	董事	男	49	2003. 5. 28-2006. 5. 27	15133	22700	7567	转增股本及实施股改	64. 92
顾海鸥	董事总工程师	男	40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23. 01
李连英	董事	女	49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
周海钧	独立董事	男	72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
张炳厚	独立董事	男	68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
林义相	独立董事	男	41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
于中一	独立董事	男	61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
郝如玉	独立董事	男	57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
宫 勤	监事长	男	48	2003. 5. 28-2006. 5. 27	7770	11655	3885	转增股本及实施股改	—
冯小平	监事	女	53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6. 16
于 亮	监事	女	51	2003. 5. 28-2006. 5. 27	1511	2265	754	转增股本及实施股改	20. 04
关庆维	监事	男	45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7. 57
阎 军	监事	男	41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
毕界平	总经理	男	49	2005. 11. 04-2006. 5. 27	0	0	0	——	17. 19
高振坤	副总经理	男	42	2005. 11. 04-2006. 5. 27	0	0	0	——	11. 72
冯智梅	总会计师	女	35	2005. 11. 04-2006. 5. 27	0	0	0	——	6. 66
宋卫清	副总经理	女	40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24. 01
李大鸣	副总经理	男	47	2004. 8. 14-2006. 5. 27	0	0	0	——	20. 03
张生瑜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03. 5. 28-2006. 5. 27	0	0	0	——	34. 04
合 计	——	—	—	——	-	-	-	——	235. 35

注：匡桂申先生是作为公司总经理（2005年01—11月）取得的报酬，顾海鸥先生是作为公司总工程师取得的报酬。

2、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及在股东单位及其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殷顺海先生，5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自 2001 年 7 月上任至今），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和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医药学会理事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第九届执行委员、北京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田大方先生，5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1 年 7 月上任至今），北京同仁堂和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市医药行业协会会长。

梅群先生，49 岁，研究生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01 年 7 月上任至今）、总经理（自 2001 年 11 月上任至今），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同仁堂御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英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鸿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市工商联常务理事。

匡桂申先生，4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

顾海鸥先生，40 岁，医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李连英女士，49 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周海钧先生，72 岁，毕业于东吴大学理学院，研究员。中国药学会名誉理事长，世界卫生组织生物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杂志主编，国家药典委员会常务委员。历任卫生部药品食品检验所药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所长、名誉所长等职。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厚先生，68 岁，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家级名老中医。曾任北京中医医院医师、大内科主任兼肾病科主任、内科教研室主任，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局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医药学会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世界医药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中医》杂志副总编。

林义相先生，41 岁，经济学博士。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委员会主任、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和基金公司评审委员会专家等职。同时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于中一先生，61 岁，经济学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副局级）。现任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顾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如玉先生，57 岁，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委、北京市工商联副会长。同时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宫勤先生，48 岁，大学学历，主管中药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兼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自 2001 年 12 月上任至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冯小平女士，53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计划处处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亮女士，51 岁，大学学历，主管中药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主任兼宣传处处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关庆维先生，45 岁，大专学历，执业医师，副主任医师。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同仁堂药店副经理、同仁堂医馆馆长，中华医药学会会员、中国人体全息医疗学会会员、国际若石研究会会员。

阎军先生，41 岁，大学学历，执业律师。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毕界平先生，49 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分公司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振坤先生，4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经营分公司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智梅女士，35 岁，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代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宋卫清女士，40 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曾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大鸣先生，4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北分厂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工装部部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生瑜先生，36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3、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200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中基本工资部分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奖金部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其所负责任考核确定。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亦不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公司除殷顺海、田大方、梅群三位董事和宫勤监事在股东单位——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匡桂申、李连英两位董事在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外，其余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给予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每人每月津贴人民币 3000 元 (含税)。

4、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工作变动, 李正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工作需要, 聘任高振坤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 匡桂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李兴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振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毕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高振坤先生为副总经理, 冯智梅女士为总会计师。

(二) 员工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293 人,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425 人。

员工数量 (人)	
生产人员	1,756
销售人员	460
技术人员	409
财务人员	95
行政管理人员	573
员工学历情况 (人)	
研究生以上学历	14
本科学历	265
大专学历	540
高中学历	997
中专或以下学历	1,477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已经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公司制订并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还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将继续健全完善，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周海钧	6	5	1	0	因公出差
张炳厚	6	6	0	0	
林义相	6	6	0	0	
于中一	6	6	0	0	
郝如玉	6	6	0	0	

本公司现有五位独立董事，分属药学、中医临床、金融、财务、税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学识渊博，经验丰富。他们关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的议案、变更高管人员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并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变更高管人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事项实事求是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五位独立董事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专长，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树立市场形象等方面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由于商业及市场资源方面的原因，公司尚有部分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通过控股股东完成，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执行。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无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权关系明确。公司产品使用的“同仁堂”商标由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根据相关协议按年度向其支付商标使用费。公司所属工业部分土地使用权由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根据相关协议按年度向其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公司租用控股股东部分仓储设施，根据相关协议按年度向其支付仓库租赁费。

——机构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较好的运作机制与运行效率。公司将依据自身发展和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设置。

——财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明确的经济责任制度，高管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目标，董事会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对照生产经营目标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在约束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高管人员所负责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在高管人员的人事管理上，强调能上能下、有进有出，保证了团队的活力与进取。公司董事会将设立专门部门，制定有关方案，更科学有效地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考核、激励。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刊登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七、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增长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05,732,436.78	2,445,252,140.30	6.56
主营业务利润	1,141,381,247.87	1,113,881,710.57	2.47
净利润	301,231,159.01	286,780,097.26	5.04
毛利率	43.80%	45.55%	降低 1.75 个百分点

公司为从事中成药科研、生产、销售的专业公司，在国内中成药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国内中药产业在整个医药工业中的比重逐年扩大，而随着国际间中医药学术交流的增加以及国外市场对于中医药了解程度的不断提高，中药行业未来发展被多方看好。

对于 2005 年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年初提出了“以利润为中心，做实企业；以现金流为重点，提高营销质量；以亦庄工程为基础，全面提高中药现代化管理水平；以重大典型企业为契机，进一步提高科技、质量、服务水平。”的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由于国家管制稀缺原材料使用而导致的销售受阻及市场经营秩序不良等困难，实现净利润 30,123.12 万元，同比增长 5.04%；在报告期内加大储备部分紧缺原材料的情况下，经营性净现金流保持了 19,153.90 万元的水平；公司的中药生产现代化管理、质量管理、科研水平、服务水平等方面，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公司整体工作的完成达到了预定目标。

(1) 营销改革工作

到 2005 年为止，公司营销改革工作已经经历了一段较长的时期，在中成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开展的营销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由此显露出来的公司营销意识薄弱及公司内部相应环节协作不顺畅等问题，都成为在改革过程中急需解决的重点。营销改革的过程不仅仅是公司对销售理念、销售管理和销售方式的改变，还涉及到组织模式、人员结构、产业链上下游及部门间合作的改变。尤其在当今中药产业发展迅速、OTC 药品零售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需要公司紧跟市场动向，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公司对改变营销模式进行了多种尝试，但是改善营销渠道、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终端市场控制力的目标是明确而不容置疑的。在此前提下，公司紧密围绕市场做文章，一切以营销工作的顺利推进为出发点，开展多种方式的经营活动，探索适合公司实情的营销管理模式。“百千万工程”即是其中有益的探索之一，这项为提升终端市场控制力而进行的长期工作，按照设计预想正在顺利推进，这将直接提高公司在终端市场的话语权，并实现销售规模的放大。报告期内，各经营分公司分别在重点区域设立产品专柜，借助品牌优势在终端市场推广产品，巩固“百千万工程”网点建设，为下一步市场深度推广做好铺垫。

第四季度公司针对市场状况和公司自身条件，在进行了充分的研讨论证后，再次调整了营销模式。本次调整紧紧抓住公司特有的品种优势，确立了“突出品种责任，规范市场秩序，完善营销组织，拉动终端需求”的指导思想，将原有的五个区域经营分公司调整为按照品种划分的三个经营分公司，并单设经营秩序管理部和流程管理部，着重管理经营秩序和销售流程。这样一个以品种为主线的营销管理模式的设置，充分体现了突出利润，以品种为中心，目标到人，责任到人。

(2) 销售收入情况

2005 年全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0,573.24 万元,其中海外市场销售 18,087.58 万元,同比增长 1.86%。海外市场销售额虽然在公司整体销售中比重尚小,但是近年来公司海外销售呈现逐年递增的势头,按照有关部门统计,2005 年公司产品实现出口在全国中成药企业中名列第一。

地区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42,485.66	6.93
海外	18,087.58	1.86

(3) 品种情况

配合营销改革而制订的“精品化、微型化”品种战略继续实施,产品细分符合当今消费心理和消费层次的需要,获得良好市场收效。但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及受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改革影响,个别产品销售亦有所下降。在科研工作的支持下,报告期内,公司又取得 11 个微型化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微型化品种群。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六味地黄丸系列实现销售收入 36,872.6 万元。

主要品种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六味地黄丸	36,872.60	16,780.72	54.49

(4) 原料供应商及产品经销商情况

前五名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金额	228,222,806.73 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20.16%
前五名主要产品经销商销售金额	644,942,520.07 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4.75%

(5) 科研工作情况

科研作为产品推广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持,在 05 年紧紧围绕市场,以“新药开发市场化、二次科研标准化,工艺技术实用化”为指导开展工作,努力做到科研工作“面向市场、面向生产、面向未来”,致力于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舒筋定痛喷雾剂和同仁乌鸡白凤胶囊两个品种的新药证书;贞芪益肾颗粒已申报生产;胰复康胶囊已完成临床总结,2006 年即将申报生产;双参通冠胶囊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此外,公司还开展了大量的传统药品二次研发工作以及海外注册产品的相关检测申报和数据资料整理工作,为下一步产品市场推广和出口创造了有利条件。

(6) 亦庄生产基地情况

2005 年公司新建的亦庄生产基地全部落成,所有剂型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并进行了试生产。从机器设备运行、工艺技术应用等方面情况来看,亦庄基地已经完全达到了建设之初的预想标准。该基地于 2006 年正式投产,并以其先进的硬件水平和科学规范的管理,成为公司名符其实的窗口单位。

(7) 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三合一”管理体系认证为契机,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认真学习、贯彻 2005 年版药典,实现了国家抽检产品合格率 100%、北京市抽检产品合格率 100%、国家跟踪产品合格率 100%的产品质量管理目标。

2005 年是公司继续夯实基础、强化管理的一年。公司强化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在坚持财务派出制的基础上,规范被投资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和权限,成效显著,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大幅提高。这是公司规范管理、注重效益的结果。公司把成本控制作为贯穿企业管理始终的重要工作,提出“全员成本意识”的要求,从每个人、每个环节上加强成本控制、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此外,公司还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的建立,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为强化管理出效益铺平了道路。

2005 年公司各项工作在既定目标的指引下稳步推进，虽然报告期内由于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和自身情况特点，公司遇到一些困难，增长速度呈现放缓，但是公司积极寻找解决办法，查找不足，从客观条件着眼，从主观原因着手，按照董事会“做长、做强、做大”的战略思想，促改革发展与抓基础管理齐头并进，着眼长远，稳扎稳打，切实提高经营质量，实现持久健康发展。

2、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及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
1	总资产	3,779,680,131.84	3,553,457,778.66	6.37%
2	应收票据	35,040,391.21	47,996,444.20	-26.99%
3	应收账款	300,064,948.74	240,429,896.47	24.80%
4	长期股权投资	51,052,826.25	35,108,617.14	45.41%
5	存货	1,409,118,556.67	1,233,992,483.29	14.19%
6	固定资产	1,243,336,292.67	1,078,075,689.45	15.33%
7	无形资产	4,185,682.07	7,058,083.50	-40.70%
8	其他应付款	74,930,341.13	54,393,938.49	37.75%
9	长期应付款	2,102,978.68	8,007,157.80	-73.74%
10	专项应付款	26,355,582.51	18,921,856.66	39.29%
11	股东权益	2,349,471,466.59	2,141,220,437.80	9.73%
12	主营业务成本	1,438,488,233.18	1,302,674,286.27	10.43%
13	主营业务利润	1,141,381,247.87	1,113,881,710.57	2.47%
14	财务费用	-2,874,328.90	13,633,117.90	-121.08%
15	净利润	301,231,159.01	286,780,097.26	5.04%

说明：1、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6.37%，主要是本期新增利润所致。

2、应收票据比上年同期减少26.99%，主要是上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资金所致。

3、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长24.8%，主要是本期为扩大销售，增加享受信用政策客户的范围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45.41%，主要是本期期末处于清算期的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

5、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14.19%，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对部分稀缺原材料的储备所致。

6、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15.33%，主要是本期公司亦庄生产基地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等工程完工转固，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的香港中药制造厂基建投资所致。

7、无形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40.7%，主要是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因本期香港中药制造厂工程开工建设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致。

8、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增长37.75%，主要是本期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9、长期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73.74%，主要是本期归还国债转贷资金所致。

10、专项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增长39.29%，主要是本期收到科研拨款所致。

11、股东权益比上年同期增长9.73%，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利润所致。

12、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10.43%，主要是本期原材料、包装辅料、能源等价格上升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所致。

13、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47%，主要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1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21.08%，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贴息所致。

15、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4%，主要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 现金流状况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增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65,118.03	299,869,577.47	-1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8,984.37	415,822,179.36	-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58,786.73	-281,213,230.35	2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12,548.61	164,129,452.47	-179.82%

说明：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53.38%，主要是上期收到配股资金及本期收到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3.94%，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2.6%，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减少 179.82%，主要是由于上期实施配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市场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18,280 万元，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4.7%。同仁堂科技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中成药及研究生物制剂，产品以颗粒剂（冲剂）、水蜜丸剂、片剂、软胶囊剂四种剂型为主，主要产品有感冒清热颗粒、六味地黄丸、牛黄解毒片和感冒软胶囊等。

报告期内同仁堂科技公司发挥市场竞争优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六味地黄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56%。2005 年同仁堂科技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4,721.48 万元，同比增长 15.65%；净利润 23,045.32 万元，同比增长 12.44%；期末总资产 139,286.52 万元。

(2)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香港泉昌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60%。200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5 万元，实现利润 685.04 万元，期末总资产 3,042.49 万元。

(3)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与深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该药店位于深圳罗湖区建设路东方广场首层，是深圳市经营规模较大的零售药店。该公司 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284.44 万元，实现利润 406.79 万元，期末总资产 988.34 万元。

(4)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2005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51.62 万元，实现利润 535 万元，期末总资产 7,227.53 万元。

(5)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0%。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244.32 万元，实现利润 422.05 万元，期末总资产 2,624.97 万元。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局面

在国内，由于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以及对中药产品在慢性病治疗中安全性疗效认识的增强，中药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对中医药了解程度不断提高，中药在海外越来越多地被认知，海外市场也正在逐渐地被打开。因此总的来看，中药行业在整体医药行业中处于相对较好的发展环境，增长速度高于医药行业平均增速。

然而随着中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日益加剧。受中药原材料成本上升和同质化产品竞争的影响，中药行业两极分化在延续中，盈利能力也有不同的波动。对于中药企业而言，技术上能否自主创新和终端市场的占有率仍然是决定未来发展情况的重要因素。

2、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国家政策对中药有一定的倾斜，部分优势中药企业的产品还得到国家的行政保护，从行业角度讲成为很高的进入壁垒。同时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必将促进医药企业经营走向规范，为创新、规范的企业提供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企业发展同时面临的挑战也无法回避：从生产成本看，中药原材料价格上涨依然持续，尤其是部分贵重稀缺原材料，不仅价格大幅上扬，在使用额度上还有诸多限制，因而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水、电、煤、蒸汽等能源价格上涨，导致动力成本上升以及随之而来的包装成本上升等。从国家政策看，药品降价仍会继续，中成药降价范围也将随之扩大，公司产品也存在降价的可能。此外，非处方药定价权下放至各省，同时把国内市场划分为六个价格区，这不仅使企业产品定价工作负担加重，串货问题也将难以避免。中药非处方药品零售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使公司市场开拓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公司自上市初享受的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已到期，从 2006 年开始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所得税按照 15% 比例征收，因此本公司将面临所得税征收数额增加的问题。

面对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压缩费用，从公司内部节约挖潜；一方面调整营销管理模式，加大终端销售力度，同时对部分自定价品种进行价格调整，保证盈利空间。公司还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提高新产品开发水平，以科研为依托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增强获利能力，通过生产经营实现业绩增长，以减少税收增加因素的影响。

3、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2006 年公司继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强化基础管理、提升驾驭市场能力，董事会把“管理与改革”确定为公司 06 年的工作主题。公司将按照奋斗一年、夯实基础，“强化管理保长效，坚定改革图发展，团结一致创和谐，一心一意增获利”的工作思路，抓管理、促发展、上下齐心协力、提高获利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确立了改革创新经营模式和强化各项基础管理的工作目标：

(1) 改革营销理念，创新营销组织和模式。

坚决推行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的营销政策和经营纪律，鼓励和支持遵守公司营销规则的经销商，维护正常市场经营秩序。整顿现有销售网络，有目标、有计划的发展终端客户，减少中间环节，增强获利能力，与合作方共同分享市场成长，实现多方共赢。

建立、完善以品种为主线的营销组织体系，品种责任落实到人，并围绕品种建立指标体系，做到责、权、利分明。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种资源优势，做精主拳头品种，做大中型潜力品种，培育后劲增量品种，改造储备未来发展品种。

(2) 继续降低成本费用，提高获利能力。

营销活动严格按照营销计划进行支出，杜绝重复性投入，减少无效投入，降低销售成本。

工业生产部门要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制造成本和质量成本，树立人均劳产率、人均工业利润、人均成本的意识，提升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公司上下要树立节约意识，贯彻全员成本意识，实行全面预算制。

(3) 强化基础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责任体系和职责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严格财务预算制管理，不放松企业内涵式增长；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注重投资效益，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专业技能，以适应公司改革、发展的需要。

2006 年是公司的管理改革年，公司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树立管理效益意识，突出责任讲奉献；树立全员降低成本意识，突出节约讲挖潜；树立全员市场营销意识，突出品种讲服务；树立公司宗旨意识，突出效益讲控制；树立全员法规意识，突出标准讲流程；树立全员协作意识，突出层次讲配合。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工作思路，全面提升各项工作水平，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实现企业的“做长、做强、做大。”

4、公司面临风险因素的分析

(1) 政策风险

从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对外消息发布来看，药品价格总体上仍将处于下降趋势。政府对于医保目录在册药品价格管理力度一再加大，而本公司产品大多数为医疗保险目录在册品种，如果降价方案涉及到本公司产品，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其中“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被列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内容中，公司一方面将借助国家对中药行业的扶持，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一方面会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拓展盈利空间。

(2) 原材料风险

随着我国中医药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中药材供求矛盾日益突出。我国目前共有 169 种药用植物被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濒危动植物国际公约》和《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在贸易和利用上受到相应的管制和限制。在我国处于濒危状态的近 3000 种植物中，用于中药或具有药用价值的约占 60%—70%（资料来源于中国医药网）。同时，中药资源的无序开发导致大面积植被被毁，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因此中医药产业面临中药资源加速枯竭，野生资源逐年减少，一些物种濒危，中药资源生物多样性锐减的境况。

面对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陆续建立原材料种植基地，以控制药材质量、防范市场短缺风险，一方面有计划地进行原材料储备，减少市场供应量波动影响。此外，还对部分濒危及受管制原材料替代品的开发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便寻求理想的替代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

(3) 市场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医药流通市场管理有待规范、秩序有待整顿，这些问题都加大了公司开发市场的难度。此外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同质化严重，销售逐步进入平台期，导致主导产品获利能力下降。

对此公司逐步加大对医药零售环节的开发力度，调整营销策略，不断提高对终端市场的控制力。同时公司将重点培育优势品种、特色品种，依靠科研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4) 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05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了 24.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4%，同比提高了 1.17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仍将保持一定的比例，有可能给本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尽量减低呆坏账给公司财务带来的风险，同时严格控制回款时间，进一步扩大现款现货的比例。

5、资金需求及筹措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 04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用于建设亦庄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等，未来几年内将没有重大资本支出。公司实施 2006 年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开拓市场销售业务需求及科研需求等，该等资金需求公司正常销售回款及银行短期贷款即可满足。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105.28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1,594.42 万元，上升 45.41%。主要是本期末未将处于清算期的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外方股东台湾太丰企业有限公司因故于 2005 年 9 月提出需提前收回投资，经北京市商务局京商资字[2005]987 号《关于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批复，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进入清算期，截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已清算完毕，清算资产分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批发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	50%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中成药	50%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管外中药材种植、购销	5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中药材	51%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购销；农副产品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成药	51%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中成药	51%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
同仁堂和记(香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中药研发生产	40%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04 年配股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延续至报告期内，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31,654.7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建设资金共使用 31,521 万元，已经全部完工，节省资金 133.74 万元，已转为流动资金。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总投资额	实际总投资额	资金进度	是否符合项目进度
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	4,930.00	4,865.57	100%	是
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	4,905.00	4,969.04	100%	是
新建瓶装水丸车间项目	4,789.00	4,727.04	100%	是
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	4,597.00	4,529.12	100%	是
新建胶囊车间项目	4,485.00	4,473.08	100%	是
新建滴丸车间项目	4,615.00	4,623.41	1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3,333.74	3,467.48	100%	是
合计	31,654.74	31,654.74	100%	——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9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3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865.57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始进入正式生产。

(2)、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9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0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969.04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始进入正式生产。

(3)、新建瓶装水丸生产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7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89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727.04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始进入正式生产。

(4)、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5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97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529.12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始进入正式生产。

(5)、新建胶囊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4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8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473.08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开始进入正式生产。

(6)、新建滴丸车间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61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15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623.41 万元。报告期末已进行完毕试生产，设备运行良好。

(7)、补充流动资金 3,467.48 万元。

3、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共同投资组建的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已经基本完成，报告期内本公司投入资金 8,000 万元港币，预计项目于 2006 年内完工。

(2) 子公司同仁堂科技的经济开发区厂房建设工程，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2,283.18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

(3) 子公司同仁堂科技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煮提车间工程, 报告期内投入资金 2,408.1 万元, 预计于 2006 年内完工。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内容及决议摘要如下:

(1) 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5 年一季度报告, 豁免公告。

(4) 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 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豁免公告。

(6) 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04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780,097.26 元,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007,576.71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 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0,015,556.48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 提取免税基金 9,960,635.33 元(子公司提取额),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122,478.63 元, 减去 2003 年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共计 99,539,979.9 元, 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9,378,827.47 元。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61,684,91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90,421,228.75 元, 剩余 488,957,598.72 元结转下一年度。此方案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实施, 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14 日。

(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880,600,929.19 元。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1,684,91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共转增 72,336,983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于 2005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34,021,898 股。

上述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5 股股份的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 38,850,477 股，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39,769,51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余流通股股东持有 194,252,38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对价股份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5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01,231,159.0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285,093.96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1,642,797.27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免税基金 10,696,570.11 元(子公司提取额)，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378,827.47 元，减去 2004 年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 90,421,239.73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4,564,285.41 元。公司拟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八、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①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②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②以监事会名义提出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工作意见

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能，对本公司 2005 年度工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并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与承诺投资项目相同。

4、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公平、公开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重要事项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年度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事宜。

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额%	结算方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	原材料的价格由双方在不超过市场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同仁堂集团不得以高于其向任何独立的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或市场每季度平均价格(以两者较低为准)作为向同仁堂股份公司供应原材料的价格。	市场价	73,426,135.96	6.49	现金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6,326,483.47	1.44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5,130,736.78	0.45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同仁堂股份公司按照对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给予同仁堂集团及其它关联方。	市场价	33,583,055.29	1.29	现金
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30,877,644.48	1.18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895,535.42	1.68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0,921,631.99	0.8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①购货发生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成立之初, 不具备自主的原料采购系统, 故公司一直通过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团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随着公司逐步构建起自己的原料采购渠道及所建立的药材种植基地日趋成熟, 公司原料采购的独立性日渐加强, 原料采购网络不断完善, 虽有部分紧缺或贵重原材料借助集团公司采购, 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定价原则, 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②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虽然目前公司已具备独立的销售系统, 但集团公司在全国特别是北京地区拥有众多的商业网点, 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部分销售借助集团公司的销售网点完成。此类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给予第三者价格进行定价, 充分体现公平原则。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加快完善国内销售网络, 今后还将加大力度, 特别是在销售力量薄弱

的地区，以多种可行方式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点。此类关联交易在今后的一定期间内仍将持续发生，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③根据本公司上市之初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200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 2004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本公司支付集团公司以下费用：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依据
土地租金	6,439,700.00	6,439,700.00	协议约定
仓储费	8,304,000.00	9,804,000.00	协议约定
商标使用费	2,881,700.00	2,824,700.00	协议约定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主要内容（包括价格、数量、付款方式等）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发生显著变化。上述交易在今后还将持续发生，并且根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可参考市场情况提高费用标准，但年增长幅度不得超过 10%。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 (4) 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1.58	—	8,590.86	109.97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2,954.35	232.68	16.72	20.04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108.73	360.97	—	0.42
北京同仁堂鸿日药业有限公司	6.80	1.87	198.55	81.82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1.55	—	579.77	318.24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906.20	55.38	1,910.20	683.68
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54.70	44.50	214.86	46.32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	—	22.35	14.52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	—	77.11	20.09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	15.27	743.85	155.43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509.29	4.42	—	21.80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3.65	162.11	—	—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	—	37.36	11.50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	—	—	177.03
合 计	13,006.85	877.20	12,391.63	1,660.86

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原料、成药系正常业务往来，其形成的余额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上述表中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报告期末本对本公司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360.97 万元，为正常业务往来款，其中 255.21 万元财务账龄已超过一年，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视同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此，公司已要求并同意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偿还该项应收账款 255.21 万元。

4、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资产事项。
 (2) 报告期内无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同仁堂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也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或转让（如实施股权激励向管理层转让股份，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不受此限制）。

报告期内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具体报酬情况如下：

类 别		2005 年	2004 年
财务审计费用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2 万元	82 万元
合计		82 万元	82 万元

说明：本公司负担审计期间的食宿费、差旅费。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本公司连续九年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机构：

类 别		2005 年	2004 年
财务审计费用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	110 万元
合计		110 万元	110 万元

7、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发生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0538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同仁堂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仁堂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金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卫

2006年3月24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682,218,955.57	845,764,073.60	340,306,609.90	457,937,279.85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六 2	35,040,391.21	47,996,444.20	23,103,796.16	47,996,444.20
应收股利					2,04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 3	300,064,948.74	240,429,896.47	213,159,869.45	168,212,072.50
其他应收款	六 4	15,113,471.59	18,434,613.01	23,050,499.46	4,843,233.83
预付账款	六 5	29,806,428.70	39,045,041.82	15,905,432.83	30,012,406.21
应收补贴款	六 6	1,226,594.97	156,320.31	712,496.74	
存货	六 7	1,409,118,556.67	1,233,992,483.29	862,265,288.43	725,894,783.10
待摊费用	六 8	8,504,309.74	7,323,737.49	5,471,055.73	4,830,174.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81,093,657.19	2,433,142,610.19	1,483,975,048.70	1,441,766,394.4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 9	51,052,826.25	35,108,617.14	659,928,549.68	552,009,012.3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1,052,826.25	35,108,617.14	659,928,549.68	552,009,012.3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 10	1,518,625,322.60	1,077,355,922.33	930,065,867.59	659,085,255.99
减：累计折旧		420,529,274.19	345,573,502.63	262,139,035.00	223,659,293.27
固定资产净值		1,098,096,048.41	731,782,419.70	667,926,832.59	435,425,962.7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2,534.05	578,935.54	347,963.20	372,877.38
固定资产净额		1,097,353,514.36	731,203,484.16	667,578,869.39	435,053,085.3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六 11	145,982,778.31	346,872,205.29	151,248.00	192,921,517.0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243,336,292.67	1,078,075,689.45	667,730,117.39	627,974,602.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 12	4,185,682.07	7,058,083.50	510,696.82	475,620.76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3	11,673.66	72,778.38	11,673.66	58,368.18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197,355.73	7,130,861.88	522,370.48	533,988.9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779,680,131.84	3,553,457,778.66	2,812,156,086.25	2,622,283,998.21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293,000,000.00	283,000,000.00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338,392,799.19	391,015,136.81	142,276,166.63	165,005,255.14
预收账款	六、16	83,238,955.00	102,887,393.63	37,275,741.52	30,796,572.78
应付工资	六、17	41,223,055.11	44,854,541.65	884.53	762.29
应付福利费		30,541,923.08	31,549,981.29	18,307,329.22	15,346,000.04
应付股利		890,876.35	1,960,000.00		
应交税金	六、18	23,206,008.16	19,098,549.40	16,134,878.01	12,039,637.37
其他应付款	六、19	301,939.41	407,386.21	157,506.14	264,030.26
其他应付款	六、20	74,930,341.13	54,393,938.49	25,811,543.67	33,241,033.92
预提费用	六、21	1,462,590.11	818,163.50	300,000.00	650,00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7,188,487.54	929,985,090.98	448,264,049.72	465,343,291.8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2	2,102,978.68	8,007,157.80	1,770,312.50	9,442,187.50
专项应付款	六、23	26,355,582.51	18,921,856.66	12,765,711.85	7,411,491.85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8,458,561.19	26,929,014.46	14,536,024.35	16,853,679.3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15,647,048.73	956,914,105.44	462,800,074.07	482,196,971.15
少数股东权益		514,561,616.52	455,323,235.4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434,021,898.00	361,684,915.00	434,021,898.00	361,684,915.00
资本公积	六、25	806,925,856.89	880,600,929.19	806,925,856.89	880,600,929.19
盈余公积	六、26	394,242,694.63	318,618,233.29	260,554,600.15	215,400,353.0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2,605,105.63	90,962,308.36	86,851,533.37	71,800,117.66
未分配利润	六、27	714,564,285.41	579,378,827.47	847,853,657.14	682,400,829.84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108,505,474.50	90,421,228.75	108,505,474.50	90,421,228.75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268.34	937,532.85		
股东权益合计		2,349,471,466.59	2,141,220,437.80	2,349,356,012.18	2,140,087,02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9,680,131.84	3,553,457,778.66	2,812,156,086.25	2,622,283,998.21

公司负责人:殷顺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28	2,605,732,436.78	2,445,252,140.30	1,250,135,400.29	1,290,001,187.17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28	1,438,488,233.18	1,302,674,286.27	753,527,792.08	748,595,239.3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29	25,862,955.73	28,696,143.46	12,893,415.74	18,261,943.1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41,381,247.87	1,113,881,710.57	483,714,192.47	523,144,004.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30	7,821,384.99	11,488,731.63	3,457,399.70	2,017,343.15
减：营业费用		462,193,609.76	445,475,903.95	207,321,004.12	209,853,126.58
管理费用		225,975,771.44	230,279,096.30	96,187,227.80	97,654,212.05
财务费用	六、31	-2,874,328.90	13,633,117.90	-7,097,993.37	11,805,529.47
三、营业利润		463,907,580.56	435,982,324.05	190,761,353.62	205,848,479.81
加：投资收益	六、32	1,621,473.40	1,294,102.53	134,786,306.61	114,927,028.61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六、33	360,628.36	1,022,392.78	218,178.72	188,506.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4,680,826.68	2,668,405.64	400,164.22	2,210,170.38
四、利润总额		461,208,855.64	435,630,413.72	325,365,674.73	318,753,844.63
减：所得税		48,083,024.25	53,896,425.00	24,337,360.58	32,004,154.3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1,894,672.38	94,953,891.4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301,231,159.01	286,780,097.26	301,028,314.15	286,749,690.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378,827.47	462,122,478.63	682,400,829.84	538,203,573.0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80,609,986.48	748,902,575.89	983,429,143.99	824,953,263.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85,093.96	40,007,576.71	30,102,831.41	28,674,969.02
提取法定公益金		21,642,797.27	20,015,556.48	15,051,415.71	14,337,484.51
提取免税基金		10,696,570.11	9,960,635.3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04,985,525.14	678,918,807.37	938,274,896.87	781,940,809.7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已付普通股股利		90,421,239.73	99,539,979.90	90,421,239.73	99,539,979.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14,564,285.41	579,378,827.47	847,853,657.14	682,400,829.84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负责人：殷顺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6,089,231.28	1,132,662,08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85,450.59	19,932,926.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8,879,104.41	13,461,671.90
现金流入小计		2,426,953,786.28	1,166,056,67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250,036.47	641,979,13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445,641.34	195,565,45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170,278.27	139,786,049.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379,548,845.83	143,804,663.09
现金流出小计		2,235,414,801.91	1,121,135,3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8,984.37	44,921,37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50,6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165.70	176,715.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9,354,193.41	3,988,688.75
现金流入小计		9,771,359.11	54,805,40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214,060.03	68,867,259.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14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26,216,085.81	
现金流出小计		227,430,145.84	111,009,25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58,786.73	-56,203,85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4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6,000,000.00	29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9,209,693.50	9,143,741.00
现金流入小计		364,049,693.50	305,143,74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3,500,000.00	30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6,223,114.24	100,630,814.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5,339,127.87	3,628,772.16
现金流出小计		495,062,242.11	407,759,58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12,548.61	-102,615,84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32,767.06	-252,34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65,118.03	-114,150,669.95

公司负责人：殷顺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05 度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231,159.01	301,028,314.15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11,894,672.3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9,014,299.81	25,308,283.03
固定资产折旧		79,544,208.23	42,534,832.93
无形资产摊销		884,217.04	149,598.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04.72	46,694.5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180,572.25	-640,880.9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4,426.61	-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46,011.90	73,29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74,499.07	275,886.74
财务费用		-2,874,328.90	-7,097,993.3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21,473.40	-134,786,306.6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234,894.61	-136,370,50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5,314,026.54	-42,654,480.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0,730,318.70	-2,595,355.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38,984.37	44,921,378.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2,218,955.57	340,306,60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2,284,073.60	454,457,279.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65,118.03	-114,150,669.95

公司负责人：殷顺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洁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发(1997)11 号批复批准,由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1997 年 6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股本 200,000,000 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送红股 40,000,000 股。送股后股本总额为 240,000,000 股。

根据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股 3 股,实际配股 19,800,000 股,其中: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配股 1,800,000 股,社会公众股实际配股 18,000,000 股,配股后股本总额为 259,800,000 股。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以配股后总股本 259,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实际转增 2.77136 股,共转增 71,999,93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31,799,933 股。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41 文核准,本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31,799,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股 3 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放弃本次配股认购权,实际配股 29,884,982 股,配股后股本总额 361,684,915 股。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61,684,9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72,336,98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434,021,898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34,021,898.00 元。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2 日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05)118 号《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5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共获得非流通股股东 38,850,477 股股票。

本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化妆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经营中成药、西药制剂、生化药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是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的专业公司,年产中成药约 21 个剂型、400 余种,主要产品有牛黄清心丸、安宫牛黄丸、大活络丸、国公酒等中成药。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按实际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按基准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价。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按单项投资的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本公司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时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本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年以上	50%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本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运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四个月以内	5%
四个月至一年	20%
一年以上	100%

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作出评估后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3) 本公司与同仁堂科技坏账核算方法不同，由此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附注十一所示。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材料物资和包装物等。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属于商品流通企业的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售价法核算；包装物周转使用，在报废时一次性列支费用。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2)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股权投资差额的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合同投资期限的剩余年限或 10 年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4)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日止的期间内按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的同时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 3-5%），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2.71-3.23%
机器设备	5-8 年	11.88-19.40%
运输设备	6 年	15.83-16.1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则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当转回。

依据财政部问题解答（四）的规定，本公司在转回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转回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不考虑计提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4、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以下情形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后，当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全部消失或部分消失，而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全部或部分转回时，转回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依据财政部问题解答（四）的规定，本公司在转回已确认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时，转回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不考虑计提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与受益期孰低年限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构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生产经营期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本公司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超过 50%但对被投资单位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0%、13%、17%
消费税	药酒应税收入	1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7%、33%

说明:

(1) 增值税: 中药材、中成药分别按应税收入的 13%和 17%计缴,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按应税收入的 10%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本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药酒厂及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动物养殖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除此之外, 其他单位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本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并取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同仁堂科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并取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京地税开减免法[2000]23 号“关于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同仁堂科技自 2000 年至 200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03 年至 200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减免税款转为不可分配的免税基金专户核算, 用于发展自身业务。

(3)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深圳经济特区, 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位于韩国首尔, 根据韩国公司法, 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1 亿韩元的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超过 1 亿韩元的按 27%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股权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直接比例%	实际比例%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100万元	95万元	-	95	95	是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200万元	130万元	-	65	65	是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300万美元	1,489.88万元 (180万美元)	-	60	60	是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制造、销售中成 药; 电子商务	18,280万元	10,035.40万元	-	54.7	54.7	是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 销售中成药	5,000万元	2,550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 成药	400万美元	1,688.49万元 (204万美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药品销售, 医 疗服务	195,000万 韩元	634.12万元 (76.5万美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中药材	800万元	408万元	-	51	51	否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600万元	306万元	-	51	51	是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600万元	306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管外的中药材种植、购销	600万元	306万元	-	51	51	否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500万元	255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500万元	255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500万元	255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500万元	255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400万元	204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药品	300万元	155.33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300万元	153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零售药品	300万元	153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260万元	132.6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260万元	132.6万元	-	51	51	否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200万元	102万元	-	51	51	是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	200万元	102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100万元	51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加工及销售中药材	100万元	51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购销；农副产品销售	100万元	51万元	-	51	51	否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零售	50万元	25.5万元	-	51	51	是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药品	500万元	310万元	-	50	50	否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中、西制剂，中药饮片，保健品零售	200万	100万元	-	50	50	否

说明：

(1)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外方股东台湾太丰企业有限公司因故于 2005 年 9 月提出需提前收回投资。根据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北京市商务局京商资字 [2005] 987 号《关于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批复，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进入清算期，截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已清算完毕，清算资产分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见本附注十、2）。故本公司

仅将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9 日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 200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原持有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根据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广州昭德堂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出资 160 万元受让广州昭德堂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受让后, 本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广州昭德堂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 50% 的比例进行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50% 股权,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一直是承包经营, 本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未合并 原因	2005年度财务情况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13,418,686.88	20,539,622.05	189,649.41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6,211,167.95	5,922,193.26	49,568.05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3,944,276.21	4,292,544.99	208,479.34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注 2]	1,000,000.00	-	-

[注 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其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及当期净利润之和均不足母公司和所有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及当期净利润之和的 10%, 根据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 本公司未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 200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注 2]: 由于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本年度尚处于筹建期, 故本公司未将其纳入 200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公司名称	原因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经营期结束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现金	2,397,262.41	1,690,002.39
银行存款	675,493,680.01	840,586,089.60
其他货币资金	4,328,013.15	3,487,981.61
	<u>682,218,955.57</u>	<u>845,764,073.60</u>

其中外币金额如下：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 410, 727. 94	8. 0702	27, 525, 256. 62	3, 216, 081. 69	8. 2765	26, 617, 900. 11
加拿大元	42, 533. 62	6. 9631	296, 165. 85	36, 611. 71	6. 8739	251, 665. 23
林吉特	617, 387. 81	2. 1237	1, 311, 146. 49	564, 407. 13	2. 1486	1, 212, 685. 16
港币	46, 313, 586. 67	1. 0403	48, 180, 024. 21	111, 331, 069. 08	1. 0637	118, 422, 858. 18
澳门币	1, 233, 752. 53	1. 0093	1, 245, 226. 43	1, 211, 247. 38	1. 0338	1, 252, 187. 54
韩元	638, 547, 528. 00	0. 0080	5, 108, 380. 22	155, 956, 483. 00	0. 0075	1, 169, 673. 62
日元	-	-	-	40, 000, 000. 00	0. 079701	3, 188, 040. 00
印度尼西亚 亚卢比	3, 837, 386, 545. 50	0. 00085	<u>3, 261, 778. 56</u>	2, 674, 591, 848. 00	0. 00089	<u>2, 380, 386. 74</u>
			<u>86, 927, 978. 38</u>			<u>154, 495, 396. 58</u>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u>金 额</u>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682, 218, 955. 57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 218, 955. 57
减：200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42, 284, 073. 6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60, 065, 118. 03)</u>

说明：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含 3, 480, 000. 00 元被冻结资金不可随意支取，该笔资金已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解冻，详见本附注八。

2、应收票据

<u>种类</u>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银行承兑汇票	35, 040, 391. 21	47, 996, 444. 20

说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合并数

A、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

账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4,335,483.62	65.83	13,546,850.31	169,884,395.64	56.47	10,780,679.06
一至二年	18,381,778.07	4.95	2,801,738.61	27,492,303.06	9.14	6,009,234.69
二至三年	7,753,396.68	2.09	4,484,870.79	28,050,070.18	9.32	5,610,014.04
三年以上	<u>100,679,599.50</u>	<u>27.13</u>	<u>50,251,849.42</u>	<u>75,432,580.37</u>	<u>25.07</u>	<u>38,029,524.99</u>
	<u>371,150,257.87</u>	<u>100</u>	<u>71,085,309.13</u>	<u>300,859,349.25</u>	<u>100</u>	<u>60,429,452.78</u>

B、坏账准备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转出	转回	
60,429,452.78	26,397,256.06	15,741,399.71	-	71,085,309.13

C、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D、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金额合计 93,891,839.0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5.30%。

(2) 母公司

A、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

账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0,106,442.15	58.66	8,005,322.11	92,256,135.79	42.30	4,612,806.79
一至二年	8,264,076.09	3.03	826,407.61	23,188,049.22	10.63	2,318,804.92
二至三年	4,474,011.02	1.64	894,802.20	27,870,554.78	12.78	5,574,110.96
三年以上	<u>100,083,744.23</u>	<u>36.67</u>	<u>50,041,872.12</u>	<u>74,806,110.77</u>	<u>34.29</u>	<u>37,403,055.39</u>
	<u>272,928,273.49</u>	<u>100</u>	<u>59,768,404.04</u>	<u>218,120,850.56</u>	<u>100</u>	<u>49,908,778.06</u>

B、坏账准备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转出	转回	
49,908,778.06	25,566,956.07	15,707,330.09	-	59,768,404.04

C、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合并数

A、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

账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127,235.52	49.57	690,813.07	12,390,900.09	58.95	604,329.63
一至二年	3,450,121.15	18.75	326,778.82	3,875,152.23	18.43	631,581.67
二至三年	2,069,904.26	11.24	402,522.85	3,423,237.18	16.28	684,647.44
三年以上	<u>3,763,970.80</u>	<u>20.44</u>	<u>1,877,645.40</u>	<u>1,331,764.50</u>	<u>6.34</u>	<u>665,882.25</u>
	<u>18,411,231.73</u>	<u>100</u>	<u>3,297,760.14</u>	<u>21,021,054.00</u>	<u>100</u>	<u>2,586,440.99</u>

B、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转出	转回
2,586,440.99	2,538,394.06	1,827,074.91	- 3,297,760.14

C、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金额合计 7,026,193.3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38.16%。

(2) 母公司

A、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

账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790,940.45	91.52	6,831.22	2,315,378.44	39.41	115,768.92
一至二年	245,222.48	1.03	24,522.25	1,915,598.84	32.61	191,559.88
二至三年	530,000.00	2.23	106,000.00	326,128.88	5.55	65,225.78
三年以上	<u>1,243,380.00</u>	<u>5.22</u>	<u>621,690.00</u>	<u>1,317,364.50</u>	<u>22.43</u>	<u>658,682.25</u>
	<u>23,809,542.93</u>	<u>100</u>	<u>759,043.47</u>	<u>5,874,470.66</u>	<u>100</u>	<u>1,031,236.83</u>

B、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转出	转回
1,031,236.83	-	38,434.50	233,758.86 759,043.47

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本期支付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尚未经经验资确认的投资款 21,512,580.00 元，期末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C、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5. 12. 31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385,007.81	95.23	38,427,443.57	98.42
一至二年	1,261,348.89	4.23	617,598.25	1.58
二至三年	<u>160,072.00</u>	<u>0.54</u>	<u>-</u>	<u>-</u>
	<u>29,806,428.70</u>	<u>100</u>	<u>39,045,041.82</u>	<u>100</u>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 1,421,420.89 元，主要为采购中药材的预付款。

6、应收补贴款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出口退税	1,226,594.97	156,320.31

说明：出口退税系出口中成药的应退增值税。

7、存货

(1) 存货分项目列示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原材料	750,912,164.47	630,997,050.02
在产品	135,313,604.90	101,550,892.34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508,164,910.31	487,318,730.43
低值易耗品	13,188,091.89	11,878,584.72
在途物资	150,040.00	-
委托加工物资	245,156.36	396,605.86
材料物资和包装物	<u>1,144,588.74</u>	<u>1,850,619.92</u>
	1,409,118,556.67	1,233,992,483.29
存货跌价准备	<u>(-)</u>	<u>(-)</u>
	<u>1,409,118,556.67</u>	<u>1,233,992,483.29</u>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存货可变现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待摊费用

项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374,721.26	24,502,342.47	24,084,960.52	6,792,103.21
房租	432,223.75	2,931,831.76	2,812,355.34	551,700.17
保安费	59,518.80	-	59,518.80	-
养路费	114,048.00	603,297.20	129,554.60	587,790.60
保险费	287,449.92	277,507.65	429,390.25	135,567.32
报刊费	15,009.16	95,199.28	55,289.16	54,919.28
软件服务费	5,000.00	7,000.00	5,000.00	7,000.00
其他	35,766.60	494,002.72	154,540.16	375,229.16
	<u>7,323,737.49</u>	<u>28,911,181.08</u>	<u>27,730,608.83</u>	<u>8,504,309.74</u>

9、长期股权投资

(1) 合并数

项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对子公司投资	9,945,810.45	17,113,201.37	658,636.51	26,400,375.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注]	3,862,657.69	3,929,709.95	2,203,117.82	5,589,249.8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660,154.93	680,808.01	3,162,890.65	8,178,072.29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639,994.07	559,700.35	314,565.59	885,128.83
	35,108,617.14	22,283,419.68	6,339,210.57	51,052,826.2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u>35,108,617.14</u>	<u>22,283,419.68</u>	<u>6,339,210.57</u>	<u>51,052,826.25</u>

[注]：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本期“从对联营企业投资”调入“对合营企业投资”反映，详见本附注五、1、说明(2)；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本期“从对联营企业投资”调入“对合营企业投资”反映，详见本附注五、1、说明(3)。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5,944,209.11 元，增幅 45.41%，主要系本期末未将处于清算期的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详见本附注五、1、说明(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成立时间 或收购时 间	初始投资成本			权益变动		期末投资余额	占被投 资单位 注册资 本比例 %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本期权益增 (减)	本期分 回利润	累计权益增 (减)		
北京同仁堂太 丰制药有限公司	2001年 03月	-	16,884,876.00	-658,636.51	-	-658,636.51	16,226,239.49	51
北京同仁堂吉 林人参有限责 任公司	2001年 10月	4,080,000.00	-	96,721.20	-	969,673.95	5,049,673.95	51
北京同仁堂毫 州中药材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 01月	3,060,000.00	-	25,279.71	-	49,106.81	3,109,106.81	51
北京同仁堂包 头药店有限责 任公司	2002年 10月	1,326,000.00	-	106,324.46	-	179,355.06	1,505,355.06	51
北京同仁堂内 蒙古甘草黄芪 种植基地有限 公司	2004年 05月	510,000.00	-	-	-	-	510,000.00	51
		<u>8,976,000.00</u>	<u>16,884,876.00</u>	<u>-430,311.14</u>	-	<u>539,499.31</u>	<u>26,400,375.31</u>	

A、对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 位名称	成立时 间或收 购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权益变动		期末投资余额	占被投 资单位 注册资 本比例 %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本期权益增 (减)	本期分回利润	累计权益增 (减)		
北京同仁 堂广州药 业有限公司	2000年 06月	1,500,000.00	2,296,299.35	1,388,803.58	1,600,000.00	1,194,878.74	4,991,178.09	50
北京同仁 堂保定药 店	1998年 05月	1,000,000.00	-603,117.82	244,607.02	-	201,189.55	598,071.73	50
		<u>2,500,000.00</u>	<u>1,693,181.53</u>	<u>1,633,410.60</u>	<u>1,600,000.00</u>	<u>1,396,068.29</u>	<u>5,589,249.82</u>	

B、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 间或收 购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权益变动		期末投资余额	占被投 资单位 注册资 本比例 %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本期权益增 (减)	本期分回 利润	累计权益增 (减)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	2000 年 02 月	3,060,000.00	-3,060,000.00	459,886.31	-	-	-	51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2000 年 03 月	4,063,740.00	-	220,921.70	-	-734,891.13	3,328,848.87	49
同仁堂和记(香港)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09 月	6,367,200.00	-	-102,890.65	-	-1,517,976.58	4,849,223.42	40
		<u>13,490,940.00</u>	<u>-3,060,000.00</u>	<u>577,917.36</u>	<u>-</u>	<u>-2,252,867.71</u>	<u>8,178,072.29</u>	

[注]: 本期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期届满, 纳入 200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故期末余额为零。

说明: 本期权益包括权益法核算本期投资收益 1,736,038.99 元。

C、对其他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或 收购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投资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
		期初数	本年增 (减)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D、股权投资差额

a、股权投资差额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279,988.13	偿债式投资, 弥补被投资单位累计亏损	10 年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559,700.35	本期成本法改权益法, 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3 年

b、股权投资差额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摊余金额	未摊销期限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639,994.07	-	127,998.81	511,995.26	4 年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	559,700.35	186,566.78	373,133.57	2 年
	<u>639,994.07</u>	<u>559,700.35</u>	<u>314,565.59</u>	<u>885,128.83</u>	

说明: 本期新增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股权投资差额按剩余投资年限分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之情况, 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母公司

项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对子公司投资 [注1]	534,398,433.44	156,546,640.83	50,819,752.11	640,125,322.16
对合营企业投资	3,862,657.69	3,929,709.95	2,203,117.82	5,589,249.8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注2]	3,107,927.17	220,921.70	-	3,328,848.87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u>639,994.07</u>	<u>559,700.35</u>	<u>314,565.59</u>	<u>885,128.83</u>
	552,009,012.37	161,256,972.83	53,337,435.52	659,928,549.68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u>	<u>(-)</u>
	<u>552,009,012.37</u>	<u>161,256,972.83</u>	<u>53,337,435.52</u>	<u>659,928,549.68</u>

[注 1]: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上期在“对联营企业投资”项下反映, 本期承包经营期结束, 调入“对子公司投资”项下反映。

[注 2]: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本期“从对联营企业投资”调入“对合营企业投资”反映, 详见本附注五、1、说明(2);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本期“从对联营企业投资”调入“对合营企业投资”反映, 详见本附注五、1、说明(3)。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或收购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权益变动			期末投资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本期权益增(减)	本期分回利润	累计权益增(减)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09月	778,772.30	-	19,554.35	-	412,287.08	1,191,059.38	95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	1,300,000.00	-	63,964.10	-	-766,328.85	533,671.15	65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年04月	14,898,780.00	-	2,747,515.98	2,400,000.00	2,997,868.62	17,896,648.62	60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03月	100,353,999.88	-	126,057,877.05	46,000,000.00	407,566,576.64	507,920,576.52	54.7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003年05月	25,500,000.00	-	2,728,499.00	-	2,916,681.14	28,416,681.14	51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2001年03月	16,884,876.00	-	-1,049,682.18	-	-658,636.51	16,226,239.49	51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2002年12月	6,341,238.00	-	96,348.34	-	-2,173,756.76	4,167,481.24	5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	4,080,000.00	-	96,721.20	-	969,673.95	5,049,673.95	51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	3,060,000.00	-	341,474.34	-	-435,935.20	2,624,064.80	51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01月	3,060,000.00	-	25,279.71	-	49,106.81	3,109,106.81	51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02月	3,060,000.00	-286,321.30	-126,921.94	-	-586,808.25	2,186,870.45	51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1月	2,550,000.00	-	441,021.18	-	-754,287.34	1,795,712.66	51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09月	2,550,000.00	-	8,468.31	-	-1,505,230.89	1,044,769.11	51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2年01月	2,550,000.00	-	3,502.49	-	-1,092,379.64	1,457,620.36	51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05月	2,550,000.00	-	-597,409.42	-	-2,088,838.48	461,161.52	51

北京同仁堂 合肥药店有 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1 月	2,040,000.00	-	105,340.51	-	-555,599.56	1,484,400.44	51
北京同仁堂 河南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06 月	1,553,254.59	-	9,603.28	-	-180,980.07	1,372,274.52	51
北京同仁堂 长春药店有 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1 月	1,530,000.00	-	31,960.75	-	79,803.02	1,609,803.02	51
北京同仁堂 青岛药店有 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02 月	1,530,000.00	-	497,679.53	-	500,852.31	2,030,852.31	51
北京同仁堂 延边药店有 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08 月	1,326,000.00	-	315,202.67	-	-265,136.51	1,060,863.49	51
北京同仁堂 包头药店有 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0 月	1,326,000.00	-	106,324.46	-	179,355.06	1,505,355.06	51
深圳北京同 仁堂星辰药 店有限责任 公司	2000 年 06 月	1,020,000.00	-	1,763,427.40	-	2,304,131.41	3,324,131.41	51
东莞市北京 同仁堂药业 有限公司	2003 年 04 月	1,020,000.00	-	120,175.09	-	-142,510.57	877,489.43	51
北京同仁堂 呼和浩特药 店有限责任 公司	2003 年 08 月	510,000.00	-	198,143.26	-	-190,606.87	319,393.13	51
北京同仁堂 陵川党参有 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0 月	510,000.00	-	-327,423.54	-	-267,318.66	242,681.34	51
北京同仁堂 内蒙古甘草 黄芪种植基 地有限公司	2004 年 05 月	510,000.00	-	-	-	-	510,000.00	51
深圳北京同 仁堂星辰湖 贝药店有限 责任公司	2002 年 05 月	255,000.00	-	139,137.83	-	214,314.54	469,314.54	51

北京同仁堂 国药有限公 司	2004 年 03 月	<u>10,640,000.00</u>	<u>20,629,420.00</u>	<u>-31,993.73</u>	<u>-</u>	<u>-31,993.73</u>	<u>31,237,426.27</u>	49
		<u>213,287,920.77</u>	<u>20,343,098.70</u>	<u>133,783,790.02</u>	<u>48,400,000.00</u>	<u>406,494,302.69</u>	<u>640,125,322.16</u>	

A、对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成立时间 或收购时 间	初始投资成本			权益变动		期末投资余额	占被投 资单 位注 册资 本比 例%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本期权益增 (减)	本期分回利润	累计权益增 (减)		
北京同仁堂 广州药业有 限公司	2000年06 月	1,500,000.00	2,296,299.35	1,388,803.58	1,600,000.00	1,194,878.74	4,991,178.09	50
北京同仁堂 保定药店	1998年05 月	1,000,000.00	-603,117.82	244,607.02	-	201,189.55	598,071.73	50
		<u>2,500,000.00</u>	<u>1,693,181.53</u>	<u>1,633,410.60</u>	<u>1,600,000.00</u>	<u>1,396,068.29</u>	<u>5,589,249.82</u>	

B、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 称	成立时间或 收购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权益变动		期末投资余额	占被投 资单 位注 册资 本比 例 %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本期权益增 (减)	本期分 回利润	累计权益增 (减)		
北京同仁堂 (泰国)有限公 司	2000年03月	4,063,740.00	-	220,921.70	-	-734,891.13	3,328,848.87	49

说明：本期权益包括权益法核算本期投资收益 134,900,872.20 元。

C、对其他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或 收购时间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投资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减)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D、股权投资差额 同本附注六、9、(1)、E。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类别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73,748,619.94	257,741,861.47	7,692,609.08	823,797,872.33
机器设备	467,696,517.64	190,850,706.92	6,006,963.22	652,540,261.34
运输设备	35,910,784.75	7,847,672.05	1,471,267.87	42,287,188.93
	<u>1,077,355,922.33</u>	<u>456,440,240.44</u>	<u>15,170,840.17</u>	<u>1,518,625,322.60</u>

说明:

A、本期增加中包括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24,318,892.13 元,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876,978.72 元;

B、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41,269,400.27 元, 增幅为 40.96%, 主要系本公司亦庄生产基地、同仁堂科技经济开发区厂房建设等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107, 514, 478. 69	24, 157, 493. 92	3, 662, 122. 75	128, 009, 849. 86
机器设备	216, 346, 848. 72	52, 033, 893. 84	4, 320, 170. 93	264, 060, 571. 63
运输设备	<u>21, 712, 175. 22</u>	<u>7, 999, 409. 45</u>	<u>1, 252, 731. 97</u>	<u>28, 458, 852. 70</u>
	<u>345, 573, 502. 63</u>	<u>84, 190, 797. 21</u>	<u>9, 235, 025. 65</u>	<u>420, 529, 274. 19</u>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200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12. 31
			转出	转回	
房屋及建筑物	-	208, 202. 95	-	-	208, 202. 95
机器设备	578, 935. 54	-	44, 604. 44	-	534, 331. 10
运输设备	-	-	-	-	-
	<u>578, 935. 54</u>	<u>208, 202. 95</u>	<u>44, 604. 44</u>	<u>-</u>	<u>742, 534. 05</u>

11、在建工程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预计完工时间
亦庄生产基地	283, 000, 000. 00	募集资金	已完工
北分厂主体楼工程	11, 100, 000. 00	自筹	已完工
中药超微粉碎一期工程	28, 500, 000. 00	募集资金	已完工
热力站工程	8, 220, 000. 00	自筹	已完工
配电室工程	710, 000. 00	自筹	已完工
锅炉改造	820, 000. 00	自筹	已完工
零星工程	200, 000. 00	自筹	2006 年
装修工程	1, 893, 230. 00	自筹	已完工
南阳加工厂	800, 000. 00	自筹	2006 年
崇文门药店分店装修工程	1, 050, 000. 00	自筹	2006 年
经济开发区厂房建设工程	193, 400, 000. 00	自筹	已完工

物流配送中心	26,980,000.00	自筹	已完工
香港中药制造厂	9580 万港币	自筹	2006 年
通州煮提车间	50,000,000.00	自筹	2006 年
湖北加工厂	1,500,000.00	自筹	2006 年
仪器设备	1,100,000.00	自筹	已完工

(1)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

	<u>亦庄生产基地</u>	<u>北分厂主体楼工程</u>	<u>中药超微粉碎一期工程</u>	<u>热力站工程</u>
2005.01.01	162,351,743.24	1,396,864.00	19,636,508.70	8,220,000.00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162,351,743.24	1,396,864.00	19,636,508.70	8,220,000.00
加：本期增加	71,911,964.19	627,191.00	1,532,567.00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34,263,707.43	2,024,055.00	21,169,075.70	8,220,000.00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本期其他减少	-	-	-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2005.12.31	-	-	-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	-	-	-

	<u>配电室工程</u>	<u>锅炉改造</u>	<u>零星工程</u>	<u>装修工程</u>	<u>南阳加工厂</u>
2005.01.01	-	442,600.00	-	344,801.13	666,195.00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净值	-	442,600.00	-	344,801.13	666,195.00
加：本期增加	688,444.00	-	164,048.00	1,283,803.21	117,328.60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
减：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688,444.00	442,600.00	-	1,628,604.34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
减：本期其他减少	-	-	-	-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
2005. 12. 31	-	-	164, 048. 00	-	783, 523. 60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u>	<u>(-)</u>	<u>(-)</u>	<u>(-)</u>	<u>(-)</u>
在建工程净值	<u>-</u>	<u>-</u>	<u>164, 048. 00</u>	<u>-</u>	<u>783, 523. 60</u>

	<u>崇文门药店分 店装修工程</u>	<u>经济开发区厂房建 设工程</u>	<u>物流配送中心</u>	<u>香港中药制造厂</u>
2005. 01. 01		110, 143, 867. 37	17, 464, 828. 62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	110, 143, 867. 37	17, 464, 828. 62	-
加：本期增加	814, 500. 00	22, 831, 767. 67	4, 795, 360. 00	94, 215, 383. 95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32, 975, 635. 04	22, 260, 188. 62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本期其他减少	-	-	-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2005. 12. 31	814, 500. 00	-	-	94, 215, 383. 95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u>	<u>(-)</u>	<u>(-)</u>	<u>(-)</u>
在建工程净值	<u>814, 500. 00</u>	<u>-</u>	<u>-</u>	<u>94, 215, 383. 95</u>

	<u>通州煮提车间</u>	<u>湖北加工厂</u>	<u>仪器设备</u>	<u>合计</u>
2005. 01. 01	24, 699, 038. 37	976, 758. 86	529, 000. 00	346, 872, 205. 29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24, 699, 038. 37	976, 758. 86	529, 000. 00	346, 872, 205. 29
加：本期增加	24, 081, 006. 78	248, 518. 75	117, 582. 00	223, 429, 465. 15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	-	646,582.00	424,318,892.13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本期其他减少	-	-	-	-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2005.12.31	48,780,045.15	1,225,277.61	-	145,982,778.31
其中：利息资本化	-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u>	<u>(-)</u>	<u>(-)</u>	<u>(-)</u>
在建工程净值	<u>48,780,045.15</u>	<u>1,225,277.61</u>	<u>-</u>	<u>145,982,778.31</u>

说明：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00,889,426.98 元，减幅为 57.91%，主要系本公司亦庄生产基地、同仁堂科技经济开发区厂房建设等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软件	购买	1,878,533.61	36-60	3-59
脂质体专利技术	股东投入	4,469,580.00	120	64
茯苓诱引栽培方法专利权	自行开发	2,810.00	60	29
茯苓 SOP 成果使用权	购买	50,000.00	60	28
土地使用权 1	购买	3,251,939.39	552	-
土地使用权 2	购买	750,000.00	600	591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软件	脂质体专利技术	茯苓诱引栽培方法专利权
2005.01.01	940,156.48	2,830,734.00	1,920.23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值	940,156.48	2,830,734.00	1,920.23
本期增加额	513,755.00	-	-
本期摊销额	415,447.12	446,958.00	561.92
本期转出额	-	-	-

累计摊销额	840,069.25	2,085,804.00	1,451.69
2005.12.31	1,038,464.36	2,383,776.00	1,358.31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u>(-)</u>	<u>(-)</u>	<u>(-)</u>
无形资产净值	<u>1,038,464.36</u>	<u>2,383,776.00</u>	<u>1,358.31</u>

	茯苓 SOP 成果 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2	合计
2005.01.01	33,333.40	3,251,939.39	-	7,058,083.5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值	33,333.40	3,251,939.39	-	7,058,083.50
本期增加额	-	-	750,000.00	1,263,755.00
本期摊销额	10,000.00	-	11,250.00	884,217.04
本期转出额	-	3,251,939.39	-	3,251,939.39
累计摊销额	26,666.60	-	11,250.00	2,965,241.54
2005.12.31	23,333.40	-	738,750.00	4,185,682.07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u>(-)</u>	<u>(-)</u>	<u>(-)</u>	<u>(-)</u>
无形资产净值	<u>23,333.40</u>	<u>-</u>	<u>738,750.00</u>	<u>4,185,682.07</u>

说明：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872,401.43 元，减幅为 40.70%，主要系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即土地使用权 1）本期因中药制造厂工程开工建设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致。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5.12.31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限
锅炉房改造	235,622.63	58,368.18	-	46,694.52	11,673.66	223,948.97	3 个月
试验田承包费	57,640.80	14,410.20	-	14,410.20	-	57,640.80	-
		<u>72,778.38</u>	<u>-</u>	<u>61,104.72</u>	<u>11,673.66</u>	<u>281,589.77</u>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12.31	2004.12.31
信用借款	293,000,000.00	283,000,000.00

15、应付账款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338,392,799.19	391,015,136.81

说明:

- A、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B、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6、预收账款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83,238,955.00	102,887,393.63

说明:

- A、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B、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17、应付工资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41,223,055.11	44,854,541.65

说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工效挂钩工资结余金额为 40,418,033.13 元。

18、应交税金

<u>税项</u>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增值税	1,461,643.02	-1,503,384.62
城建税	649,403.36	891,942.99
消费税	640,181.34	911,445.94
营业税	49,304.57	35,229.87
个人所得税	2,291,447.08	2,488,094.70
企业所得税	18,099,520.57	16,275,220.52
土地使用税	13,087.52	-
其他	<u>1,420.70</u>	<u>-</u>
	<u>23,206,008.16</u>	<u>19,098,549.40</u>

19、其他应交款

<u>项目</u>	<u>计缴标准</u>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之 3%，4%	292,376.63	403,749.90
水利防洪基金		6,150.06	3,032.85
交通重点建设附加		<u>3,412.72</u>	<u>603.46</u>
		<u>301,939.41</u>	<u>407,386.21</u>

说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之 4% 计缴教育费附加。

20、其他应付款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74, 930, 341. 13	54, 393, 938. 49

说明：

A、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B、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额</u>	<u>款项性质</u>
北京市通州牛堡屯药材加工厂	18, 000, 000. 00	尚未验资的投资款
新昌营造厂（亚洲）有限公司	14, 044, 570. 15	工程款

C、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D、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0, 536, 402. 64 元，增幅为 37. 75%，主要系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1、预提费用

<u>类别</u>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房租	1, 333, 333. 32	794, 000. 00
水电费	12, 000. 00	24, 163. 50
宣传费	100, 000. 00	-
其他	<u>17, 256. 79</u>	<u>-</u>
	<u>1, 462, 590. 11</u>	<u>818, 163. 50</u>

22、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u>2005. 12. 31</u>	<u>2004. 12. 31</u>	<u>备注</u>
创新基金 [注 1]	332, 666. 18	507, 157. 80	
北京市财政局	-	7, 500, 000. 00	国债转贷资金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注 2]	<u>1, 770, 312. 50</u>	<u>-</u>	租赁费
	<u>2, 102, 978. 68</u>	<u>8, 007, 157. 80</u>	

[注 1]：创新基金为同仁堂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和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拨入的茯苓诱引栽培项目资助款。

[注 2]：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与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解除协议》，约定本公司应退还协议解除后剩余期限的租赁费，该款项从清算终结时应分配给本公司的财产中等额抵减。

说明：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 904, 179. 12 元，减幅为 73. 74%，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归还向北京市财政局借款 750 万元所致。

23、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款项来源
科研拨款	1, 099, 674. 92	1, 349, 405. 94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研拨款	19, 224, 686. 59	11, 405, 332. 5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拨款	1, 357, 504. 85	1, 666, 426. 49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信息化建设拨款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科研拨款	511, 483. 78	714, 675. 00	北京市财政局
财政拨款	176, 690. 00	176, 690. 00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技改补助款	400, 000. 00	400, 000. 00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环保拨款	50, 000. 00	50, 000. 00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科研拨款	150, 000. 00	150, 000. 00	北京市崇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拨款	329, 884. 82	442, 671. 18	食疗保健研究所
科技三项经费	631, 028. 15	536, 655. 55	河北省玉田县财政局
科研拨款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拨款	14, 220. 0	30, 000. 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
GAP 基地建设拨款	410, 409. 40	-	山西省科技厅等
	<u>26, 355, 582. 51</u>	<u>18, 921, 856. 66</u>	

说明：专项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433,725.85 元，增幅为 39.29%，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到科研拨款所致。

24、股本

股份类别	2005. 01. 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05. 12. 31
		配股及增发	转增及送股	股权分置改革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32, 183, 325	-	46, 436, 665	-278, 619, 990	-232, 183, 325	-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2, 183, 325	-	46, 436, 665	-278, 619, 990	-232, 183, 325	-
其他	-	-	-	-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4、其他	-	-	-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32, 183, 325	-	46, 436, 665	-278, 619, 990	-232, 183, 325	-
二、限售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239, 769, 513	239, 769, 513	239, 769, 513
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	-	-	239, 769, 513	239, 769, 513	239, 769, 513
三、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9,501,590	-	25,900,318	38,850,477	64,750,795	194,252,3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u>129,501,590</u>	-	<u>25,900,318</u>	<u>38,850,477</u>	<u>64,750,795</u>	<u>194,252,385</u>
股份总数	<u>361,684,915</u>	-	<u>72,336,983</u>	<u>-</u>	<u>72,336,983</u>	<u>434,021,898</u>

说明：

(1)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61,684,9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72,336,983 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434,021,898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34,021,898.00 元。该变更事项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都验字(2005)第 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5.24%。

(3)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2 日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05)118 号《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38,850,477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也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或转让(如实施股权激励向管理层转让股份，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不受此限制)。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股本溢价	780,935,245.52	-	74,782,583.00	706,152,662.52
股权投资准备	86,907,271.98	1,103,810.70	-	88,011,082.68
其他资本公积	12,758,411.69	3,700.00	-	12,762,111.69
	<u>880,600,929.19</u>	<u>1,107,510.70</u>	<u>74,782,583.00</u>	<u>806,925,856.89</u>

说明：

(1) 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74,782,583.00 元，其中 2,445,600.00 元为本公司承担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72,336,983.00 元为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额，详见本附注六、24 说明(1)；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为收到的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服务中心拨付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700.00 元。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1,901,080.48	43,285,093.96	-	225,186,174.44
法定公益金	90,962,308.36	21,642,797.27	-	112,605,105.63
免税基金	45,754,844.45	10,696,570.11	-	56,451,414.56
	<u>318,618,233.29</u>	<u>75,624,461.34</u>	<u>-</u>	<u>394,242,694.63</u>

27、未分配利润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579,378,827.47	301,231,159.01	166,045,701.07	714,564,285.41

说明：

(1) 本期增加为本期净利润。

(2) 本期减少包括：分配 2004 年度现金股利 90,421,239.73 元，按本年度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85,093.96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1,642,797.27 元，提取免税基金 10,696,570.11 元。

(3) 本期期末余额中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108,505,474.50 元，如本附注十、1 所述。

28、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1) 合并数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品销售	2,605,732,436.78	1,438,488,233.18	2,445,252,140.30	1,302,674,286.27

说明：2005 年度本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644,942,520.07 元，所占比例为 24.75%。

(2) 母公司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品销售	1,250,135,400.29	753,527,792.08	1,290,001,187.17	748,595,239.31

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584,383.51	528,895.7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的 1%、5%、7%	14,723,156.58	14,345,809.46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的 3%、4%	6,420,717.25	6,305,461.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的 10%	4,120,828.30	7,465,954.47
其他		<u>13,870.09</u>	<u>50,022.60</u>
		<u>25,862,955.73</u>	<u>28,696,143.46</u>

说明：本期其他项目中包括水利防洪基金 13,628.45 元，交通重点建设附加费 241.64 元。

30、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租赁	738,246.84	97,973.78	640,273.06	260,000.00	42,900.00	217,100.00
提供加工	3,008,128.08	2,052,108.82	956,019.26	2,495,583.30	2,172,078.47	323,504.83
材料及半成品	321,797.93	279,969.25	41,828.68	1,241,345.36	1,205,072.32	36,273.04
煎药	1,142,242.83	249,695.40	892,547.43	679,639.25	54,919.05	624,720.20
出租收入	4,174,690.03	214,015.24	3,960,674.79	8,844,751.52	142,412.69	8,702,338.83
诊所收入	499,630.85	44,661.62	454,969.23	1,933,678.51	365,698.97	1,567,979.54
咨询费收入	1,000,000.00	55,000.00	945,000.00	-	-	-
其他	<u>57,599.78</u>	<u>127,527.24</u>	<u>-69,927.46</u>	<u>16,815.19</u>	<u>-</u>	<u>16,815.19</u>
	<u>10,942,336.34</u>	<u>3,120,951.35</u>	<u>7,821,384.99</u>	<u>15,471,813.13</u>	<u>3,983,081.50</u>	<u>11,488,731.63</u>

说明：其他业务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3,667,346.64 元，减幅为 31.92%，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出租收入减少所致。

31、财务费用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利息支出	16,764,784.35	18,087,092.89
减：利息收入	6,964,568.75	6,421,322.86
减：财政贴息	17,200,000.00	-
汇兑损失	1,955,024.44	440,917.30
减：汇兑收益	157,786.97	222,256.68
手续费	<u>2,728,218.03</u>	<u>1,748,687.25</u>
	<u>-2,874,328.90</u>	<u>13,633,117.90</u>

32、投资收益

(1) 合并数

类别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基金投资收益	-	52,713.81
股权投资收益	1,936,038.99	1,369,387.53
其中：权益法核算	1,736,038.99	1,061,054.53
成本法核算	200,000.00	308,333.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4,565.59	-127,998.8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1,621,473.40</u>	<u>1,294,102.53</u>

说明：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母公司

类别	2005年度	2004年度
基金投资收益	-	52,713.81
股权投资收益	135,100,872.20	115,002,313.61
其中：权益法核算	134,900,872.20	114,693,980.61
成本法核算	200,000.00	308,333.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4,565.59	-127,998.8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134,786,306.61</u>	<u>114,927,028.61</u>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4,271.00	747,209.54
废品收入	84,060.70	151,203.86
违约金收入	12,360.00	54,400.00
赔款收入	-	20,340.00
罚款收入	122,117.01	-
其他	137,819.65	49,239.38
	<u>360,628.36</u>	<u>1,022,392.78</u>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捐赠	22,217.52	1,3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8,202.95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出	-44,604.44	-44,420.51
清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224,781.97	1,041,240.62
医馆补偿费	-	22,300.75
罚款	120,434.37	21,399.21
赞助费	34,911.08	12,000.00
私房补贴	70,445.55	1,584,801.40
其他	44,437.68	29,784.17
	<u>4,680,826.68</u>	<u>2,668,405.64</u>

说明：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2,012,421.04 元，增幅为 75.42%，主要系同仁堂科技羊房库房本期报废所致。

3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9,104.41 元，其中：

项目	2005 年度
专项拨款	10,570,000.00
解冻资金	3,480,000.00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48,845.83 元，其中：

<u>项目</u>	<u>2005年度</u>
运杂费	79,091,227.15
会议费	69,158,242.82
广告宣传费	51,862,338.30
租赁费	30,397,914.24
煤水电费	26,771,339.34
差旅费	22,534,588.19
修理费	19,419,405.73
办公费	7,939,445.99
科研费	6,719,260.19
土地租金	6,439,700.00
保险费	5,601,326.62
业务招待费	4,730,893.20
中介机构费	3,281,750.00
商标使用费	2,881,700.00

37、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4,193.41 元，其中：

<u>项目</u>	<u>2005年度</u>
利息收入	6,964,568.75
本期新合并子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2,389,624.66

3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6,085.81 元，为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清算基期货币资金余额。

39、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9,693.50 元，其中：

<u>项目</u>	<u>2005年度</u>
财政贴息	9,143,741.00
财政拨款	65,952.50

40、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127.87 元，其中：

<u>项目</u>	<u>2005年度</u>
手续费	2,728,218.03
贴现利息支出	2,610,909.8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关联方名称及与本公司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B、关联方概况

<u>关联方名称</u>	<u>注册地</u>	<u>性质</u>	<u>法定代表人</u>	<u>主要业务</u>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国有	殷顺海	加工、制造、销售中药材、中成药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梅群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有限责任	毕界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匡桂申	咨询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股份有限	殷顺海	医药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中成药；电子商务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朱敏	生产、研发、销售中成药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李正华	生产、销售中成药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韩国首尔	股份有限	李正华、全祐湜	药品销售, 医疗服务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有限责任	李正华	生产、销售中药材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有限责任	匡桂申	药品零售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有限责任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	有限责任	匡桂申	国家统管外的中药材种植、购销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有限责任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有限责任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福建	有限责任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有限责任	毕界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有限责任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有限责任	匡桂申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批发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有限责任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有限责任	匡桂申	批发、零售药品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延吉	有限责任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有限责任	匡桂申	药品零售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	梅群	药品零售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	有限责任	毕界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有限责任	匡桂申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	有限责任	李正华	生产、加工、销售中药材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包头	有限责任	李正华	中药材的种植、购销；农副产品的销售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	梅群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王煜炜	药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	殷顺海	-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白建	药材的煮提、制膏、糖浆剂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有限责任	白建	中药材种植、开发及农副产品销售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玉田	有限责任	白建	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中药材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	有限责任	白建	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中药材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铜陵	有限责任	白建	中药材收购、开发及农副产品收购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延吉	有限责任	白建	中药材销售、开发及农副产品销售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武昌	有限责任	白建	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	白建	生物制品及中西药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
北京同仁堂(马)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吉隆坡	有限责任	梅群	药品销售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温哥华	有限责任	梅群	药品销售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有限责任	丁永玲	药品销售, 医疗服务, 进出口贸易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亚雅加达	有限责任	丁永玲	药品销售, 医疗服务

C、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00	-	-	18,900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100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	-	200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	-	30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280	-	-	18,280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	-	40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195,000 万韩元	-	-	195,000 万韩元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800	-	-	800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	-	-	600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	-	-	600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	-	-	600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	-	-	500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	-	-	500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00	-	-	500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	-	500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400	-	-	400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300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300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300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60	-	-	260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60	-	-	260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	-	-	200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	-	-	200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100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100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100	-	-	100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50	-	-	50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50	-	-	50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	-	-	-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	1,000	-	-	1,000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1,000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	-	-	800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责任公司	400	-	-	400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400	-	-	400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400	-	-	400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300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	-	30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马)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	-	5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	-	100 万美元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100 万澳门币	-	-	100 万澳门币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	-	100 万美元

D、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拥有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5. 12. 31		2004. 12. 31	
	股份(权益)	比例%	股份(权益)	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77	55.24	23,218	64.19
北京同仁堂崇文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95	95	95	95
北京同仁堂陕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	65	130	65
北京同仁堂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 万美元	60	180 万美元	60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4.70	10,000	54.70
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2,550	51	2,550	51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204 万美元	51	204 万美元	51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76.5 万美元	51	76.5 万美元	5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408	51	408	51
北京同仁堂哈尔滨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306	51	306	51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6	51	306	51
北京同仁堂辽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55	51	255	51
北京同仁堂重庆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55	51	255	51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55	51	255	51
北京同仁堂大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5	51	255	51
北京同仁堂合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04	51	204	51
北京同仁堂河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	51	153	51
北京同仁堂长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53	51	153	51
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53	51	153	51
北京同仁堂延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32.6	51	132.6	51
北京同仁堂包头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32.6	51	132.6	51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02	51	102	51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306	51	306	51
东莞市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02	51	102	51
北京同仁堂呼和浩特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51	51
北京同仁堂陵川党参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51	51

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51	51	51	51
深圳北京同仁堂星辰湖贝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25.5	51	25.5	51
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	45	95	45	95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2,940 万港币	49	1,000 万港币	49
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公司	510	51	510	51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	510	51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408	51	408	51
北京同仁堂南阳山茱萸有限责任公司	204	51	204	51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药材有限公司	204	51	204	51
北京同仁堂延边中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204	51	204	51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53	51	153	51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0 万美元	60	180 万美元	60
北京同仁堂(马)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60	30 万美元	60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	51 万美元	51	51 万美元	51
北京同仁堂(澳门)有限公司	25.5 万美元	51	25.5 万美元	51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50	50 万美元	5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鸿日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注 1]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通州药品经营部 [注 1]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合营企业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州药品经营部本期已注销。

[注 2]: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已变更为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交易

(1) 与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A、购销商品

a、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比例%	2004 年度	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83,055.29	1.29	26,268,897.62	1.07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188,825.87	0.01	2,055,942.79	0.08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9,823.45	0.01	-	-

b、购货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比例%	2004 年度	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426,135.96	6.49	75,736,648.59	6.96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6,582,739.38	0.58	15,864,610.84	1.46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0,584.33	0.03	1,948,993.13	0.18

c、购买固定资产净值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17,960.11

d、加工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75,199.96

B、租赁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正执行的《土地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证协议》及《仓储保管合同》，本公司支付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费用：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依据
土地租金	6,439,700.00	6,439,700.00	协议约定
商标使用费	2,881,700.00	2,824,700.00	协议约定
仓储费	8,304,000.00	9,804,000.00	协议约定
房屋租赁费	-	3,000,000.00	协议约定

(2) 与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A、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比例%	2004 年度	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30,877,644.48	1.18	17,344,411.95	0.71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929,279.52	0.04	404,331.64	0.02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	-	2,371,545.95	0.10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34,188.03	0.00	-	-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公司	102,206.03	0.00	249,650.07	0.01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666,138.49	0.03	-	-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20,921,631.99	0.80	6,385,581.57	0.26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895,535.42	1.68	-	-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	-	1,125,865.24	0.05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	17,087,609.06	0.70
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	552,504.92	0.02	-	-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1,056,401.86	0.04	-	-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6,915,261.78	0.27	4,121,971.75	0.17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31,218.78	0.00	303,671.69	0.01

B、购货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比例%	2004 年度	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147,965.21	0.01	2,116,102.65	0.19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	-	8,444.07	0.00
北京同仁堂鸿日药业有限公司	1,757,114.02	0.16	1,599,545.16	0.15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	-	206,053.33	0.02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	-	13,428,009.05	1.23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5,130,736.78	0.45	4,798,562.81	0.44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191,035.50	0.02	142,391.47	0.01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6,326,483.47	1.44	1,845,544.42	0.17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659,031.48	0.06	-	-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01,447.56	0.17	-	-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	-	1,254,904.91	0.12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	-	838,621.39	0.08

3、关联方未结算金额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05.12.31	比例%	2004.12.31	比例%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103,203.61	0.03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	5,088,392.50	1.3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511,477.84	0.94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应付款	1,099,674.92	4.17	1,349,405.94	7.13
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770,312.50	84.18	-	-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2,689.08	0.04	152,689.08	0.05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263,247.86	0.37	1,988,507.43	0.51
北京同仁堂吉林人参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291,047.80	0.35	481,974.08	0.47
上海北京同仁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535,761.27	0.18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4,993.21	0.03	1,087,374.55	0.28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3,572,884.09	4.51
北京同仁堂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8,434.50	0.18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26,762.64	0.63	5,901,149.29	1.96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297,000.00	0.08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45.85	0.00	3,977,579.99	3.87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粤东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0.27	-	-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09,737.23	0.97	3,636,148.95	1.21
北京同仁堂海南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217.48	0.00	4,217.48	0.00
北京同仁堂鸿日药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8,676.00	0.06	123,680.00	0.32
北京同仁堂鸿日药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18,203.70	0.24	787,547.31	0.20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40,773.65	0.01
北京同仁堂通州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229,932.28	0.22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5,298,784.93	1.36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104,500.00	0.03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182,399.96	0.94	3,749,188.73	0.96
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45,208.00	0.04	123,172.00	0.03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3,848.38	0.15	275,529.42	0.09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836,785.62	2.02	216,553.36	0.06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0,902.19	0.06	-	-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45,001.92	0.12	-	-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404,937.78	0.12	-	-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58,302.65	0.07	-	-
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198,215.15	0.19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153,488.80	0.05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	275,923.22	0.07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	-	1,261,316.47	1.23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217.94	0.01	-	-
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18,032.42	0.26	116,754.71	0.11
北京同仁堂保定药店	应收账款	1,621,146.94	0.44	3,868,809.25	1.29

八、或有事项

2004年5月,本公司被湖南湘潭市华商医药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公司)以经销合同结算纠纷为由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其经营结算欠款等共计3,398,602.56元。2004年5月19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资金3,480,000.00元,2005年6月30日该项资金已经解冻。

鉴于本公司认为华商公司诉讼请求存在不合理之处,故提起反诉,并要求其支付欠款2,526,395.86元。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9日下达(2004)潭中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偿付华商公司欠款5,432,832.03元,华商公司应偿付本公司2,526,395.86元,两项相冲减即判决本公司应偿付华商公司欠款2,906,436.17元。

本公司认为判决结果存在矛盾,于2004年12月2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得受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5日下达(2004)湘高法民二终字第1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潭中民二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2006年3月24日,该项诉讼尚未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06 年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拟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现金股利(含税)，应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08,505,474.50 元。

根据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清算工作委员会清算报告，北京同仁堂太丰制药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清算完毕。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北京京都专字(2006)第 111 号清算审计报告，根据清算财产分配表，本公司应收回投资款 16,809,097.57 元。截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清算财产分配、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坏账核算方法不同，由此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u>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u>	<u>2005 年度合并净利润</u>
同仁堂科技未按母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调整	2,349,471,466.59	301,231,159.01
同仁堂科技按母公司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调整	2,352,490,142.95	300,917,290.56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3,018,676.36	313,868.45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u>净资产收益率(%)</u>				<u>每股收益</u>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u>2005 年度</u>	<u>2004 年度</u>
主营业务利润	48.58	52.02	50.98	63.09	2.6298	3.0797	2.8688	3.3074
营业利润	19.75	20.36	20.72	24.70	1.0689	1.2054	1.1660	1.2946
净利润	12.82	13.39	13.45	16.24	0.6940	0.7929	0.7571	0.8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9	13.46	12.90	16.33	0.6653	0.7970	0.7258	0.8559

其中，200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u>项 目</u>	<u>金 额</u>
财政贴息	17,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99,153.16
减：营业外支出	2,621,638.71
减：所得税影响	<u>2,397,122.50</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12,480,391.95</u>

十四、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会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